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公交（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行许决字[2023]第194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申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04月24日

